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艳华	李耀	
电话	0755-26969307	0755-26969307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854,995.71	219,888,607.58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011.90	-13,415,243.79	10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4,148.43	-14,039,133.39	8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6,424.49	-45,700,290.01	6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757	10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757	10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30%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1,214,063.28	2,759,827,332.89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6,779,541.45	1,005,463,673.73	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	18,525,000	质押	20,4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	0	质押	15,600,000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	10,894,92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9%	10,450,000	0	不适用	0
李琴	境外自然人	5.25%	9,315,156	7,717,092	不适用	0
深圳国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8,863,900	0	不适用	0
#刘县铭	境内自然人	1.88%	3,332,400	0	不适用	0
刘金其	境内自然人	1.71%	3,023,162	0	不适用	0
赣州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886,441	0	不适用	0
冯萍	境内自然人	0.97%	1,71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31.02%的合伙份额。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西藏大禹"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00,000股；公司股东刘县铭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2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内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3.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丽美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227.24万元，其中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07.83万元，本半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5.76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1.31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62.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1.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04011****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866****	--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 4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5018800023****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07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	--	已销户
合计	-	-	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4.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8.4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调整，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内容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2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	6,569.18	87.59	2022.6.27	40.20	是	否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2.97	--	--	--	--	--	--	不适用	否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	3,502.97	519.37	2,622.13	74.86	2024.6.3	--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1)	3,317.33	--	--	--	--	--	--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注1)	3,314.52	--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	21,073.46	100.1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519.37	30,264.7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988.47	1,962.46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408.42	32,055.45	1507.83	32,227.24	--	--	40.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项目铺设控制预算和成本，使得"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得到了有效节约，水厂已全部完成投资建设达到满产8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规模。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4.0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且该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开始实施，截止到2024年5月已完成科创中心软硬件建设，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88.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055.4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60,408.42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8,273.60万元调整为7,500.00万元，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32,000.00万元调整为21,052.48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519.37	2,622.13	74.86	2024.6.3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2.97	519.37	2,622.13	74.8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9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调整，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内容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公司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翔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		
电话	0512-68622634		
电子信箱	xliu@hajsol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876,485.19	229,955,044.96	2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53,714.88	10,517,327.74	-1,4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126,295.97	7,177,230.65	-2,1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553,909.62	-66,435,050.28	-1,12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2	-1,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2	-1,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7%	1.14%	-15.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3,657,421.43	4,928,918,410.44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1,733,166.71	1,095,604,038.37	-16.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45%	63,741,477	0	质押	13,000,000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34,110,097	0	质押	23,000,00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28,629,032	0	不适用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81%	27,561,151	0	不适用	0
陶建锋	境内自然人	5.67%	26,876,678	0	不适用	0
陶士青	境内自然人	3.13%	14,847,300	11,135,475	不适用	0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8,329,600	0	不适用	0
吴东	境内自然人	1.08%	5,120,000	0	不适用	0
顾德珍	境内自然人	0.97%	4,593,500	0	不适用	0
吴晓娴	境内自然人	0.88%	4,167,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陶建伟和陶士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329,600股，共计持有8,329,600股。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吴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120,000股，共计持有5,120,000股。 3、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吴晓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1,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46,300股，共计持有4,167,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由于光伏行业产能快速释放导致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光伏全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多环节价格低于成本线，受上游硅料价格和下游组件价格向下调整影响，电池片价格持续下行，同时美印等国家基于地缘政治的保护性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加剧了光伏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公司光伏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及扬州棒杰开展，面对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经营压力也日益增大。为了度过当前的产业格局深度调整期，公司通过生产成本分析、市场售价调研、订单可持续性评估、财务状况考量、市场需求预测、竞争对手分析等方式采取了多种手段，包括最大程度压缩经营成本、降低订单规模等。与此同时，扬州棒杰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更新和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公司的工作重心已转向新产品研发和送样试样，旨在通过创新来增强市场竞争力。尽管扬州棒杰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但由于市场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短期内未见明显回暖迹象，扬州棒杰的销售和润率受到严重影响，经营未达到预期，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2024年8月14日，扬州棒杰被债权人江苏普惠健康体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